附表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疫措施依據 | 違反行為 | 限期改善 |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罰鍰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之全部或一部 | 備註 |
|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同房外國人應同一工作區域或生產線 | 未安排同一工作地點之外國人集中住宿於同一房間。 | 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 |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未改善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未改善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1. 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
2. 雇主調整外國人宿舍，應考量性別、國籍、工作區域等因素。
3. 考量本目防疫措施係基於感染管控，避免外國人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又傳染至其他工作地點、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外國人，爰雇主應於其所安排之外國人居住房間予以調整，惟並非強制要求雇主將每房居住外國人人數強制減壓至他處居住，故雇主若已分別將各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移工安排住宿於不同房間後，如依房間床位安排仍有剩餘移工，並安排共同居住於同一房間，應無違反本目規定。例如：甲公司廠區共有二個工作區域(區域A及B)，共聘僱十二名外國人，其中十人於區域A工作、二人於區域B工作，並安排每六人一間房間居住，若其中一間均為區域Ａ之外國人居住，另一間混合居住，應不以違反本目規定予以裁罰；惟若兩間房間均為五名區域A之外國人及一名區域B之外國人居住，即屬違反本目規定。
 |
| 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規範不同工作區域、樓層間之外國人移動 | 未依據工作區域及休息動線，訂定分流管制措施，或管制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措施。 | 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 |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因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不同雇主之外國人混住同一層宿舍 | 受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不同雇主之外國人，違反不得混住規定。 | 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 |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1. 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
2. 受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所管理之宿舍不得使不同雇主之外國人住宿於同一層，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明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公共區域分流或分時段使用 | 未訂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或未訂定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之管理規則。 | 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 |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因工作區域及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或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 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宿舍不同樓層及不同棟之外國人禁止跨區或一起用餐 | 未訂定外國人於不同樓層或區域移動，及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之管理規則。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用餐區域應設距離或設有隔屏 | 未於外國人用餐區域，使桌與桌距離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適當遮罩食物，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三款第四目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落實定期清潔消毒 | 未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定期消毒、清潔環境，或未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三款第五目交通運輸措施應對外國人量測體溫 | 提供交通運輸措施時，未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進行消毒或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三款第六目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有管控及記錄 | 未設置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管控機制且未有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之記錄。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多元管道之防疫宣導 | 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外國人相關衛教、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之宣導。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第四點第五款每日健康監測及記錄，疑似症狀者應協助就醫 | 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 給予十四日改善。  |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無 | 無 | 同上 |
| 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未安排其就醫。 | 無 | 處六萬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雇主原應依防疫規定對所聘僱外國人進行健康監測，並於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應安排其就醫，倘未安排就醫，其違反情節核屬重大，應依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六款預為準備一人一室隔離房間 | 訪查發現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未為外國人預為準備隔離一人一室之隔離房間。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訪查發現未預為準備隔離房間之次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訪查發現未預為準備隔離房間之次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規定應變處置，如經訪查發現雇主有未提前準備之行為，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七款第一目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調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1.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雇主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其密切接觸者或未對同房之其他人員，辦理就醫、安置或隔離等防疫事項，已有造成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之虞，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2. 雇主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消之違反情節亦屬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七款第二目雇主就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有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者，應清消 |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就其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消。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雇主違反應清消而未清消之行為次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應清消而未清消之行為次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
| 第四點第七款第三目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其同房其他外國人應予安置或隔離 |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雇主就其同房之其他外國人，未於原房間安置，或未安排一人一室房間進行隔離。 | 無 |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 依違反應安置未安置或應隔離而未隔離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應安置未安置或應隔離而未隔離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